联 合 国 A/AC.96/1207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常设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报告(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

* 根据 A/71/12/Add.1 号文件第 19 段所载决定，本文件不受正式文件标准提交模式的限制，无需同时分发。

GE.20-13082 (C) 301020 021120
2013082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通过议程	2	3
三.	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	3-29	3
	A. 财务和监督	4-19	3
	B. 最新情况口头通报：难民署的廉正工作，包括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而开展的工作	20-25	6
	C. 人力资源，包括工作人员福利、安全和安保	26-29	7
四.	应急准备和反应	30-33	9
五.	履行大协议承诺的进展情况	34-36	9
六.	最新情况口头通报：执行委员会结论进程	37-39	10
七.	方案预算和筹资	40-53	11
	A. 预算和筹资的最新情况(2020-2021 年)	40-43	11
	B. 难民署新的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制度：难民署方案预算财务细则的拟议修订案	44-48	11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020-2021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49-53	12
八.	任何其他事项	54	13
附件			
一.	关于 2020-2021 年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14
二.	关于财务细则拟议修订案的决定		15

一. 导言

1. 执行委员会主席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大使阁下(比利时)宣布会议开幕。

二. 通过议程

2. 会议议程(EC/71/SC/CRP.16)获得通过。

三. 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

3. 副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简要通报了难民署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面临的挑战，以及疫情对难民、对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员和对难民署人员的影响。她指出难民署并未因疫情而停止组织转型，并概述了各项关键的管理举措。这些举措包括：改组总部实体，以补充难民署的权力下放工作；发布经过更新的资源分配框架；采取措施，以加强廉正并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以及在全系统业务创新小组背景下推行了利用新技术的举措。在文化和种族歧视和不平等问题上，难民署为了响应这方面的全球辩论，也在审视这些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组织内部的影响。副高级专员重点指出，难民署仍然致力于落实“大协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A. 财务和监督

(一)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难民署主计长兼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副主任(德国)共同介绍了审计委员会报告(A/AC.96/1201 和 A/75/5/Add.6)所载的难民署 2019 年财务报表。

5. 主计长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确认难民署的财务状况仍然良好，有足够的资产来支付负债，同时向常设委员会简要通报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建议和难民署针对这些建议采取的主要措施(A/AC.96/1201/Add.1)，包括针对往年建议采取的措施。

6. 外聘审计副主任(德国)证实，审计委员会已对难民署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知悉难民署在 COVID-19 疫情下面临的困难局面，同时提出了 55 项新建议。大部分建议涉及财务和内部控制，其他的则涉及：(一) 改革举措；(二) 向受益人提供的现金援助；(三) 执行伙伴；(四) 全球车队管理；(五) 订约人和咨询人的使用；(六) 信息技术和数据保护；(七) 可持续发展目标；(八) 欺诈和腐败的防范；和(九) 无障碍和差旅。他还向委员会简要通报了往年未落实的建议，所有这些建议要么已经充分落实，要么正在落实当中。

7. 会上就无保留审计意见向难民署表示了祝贺，并鼓励难民署及时跟进这些建议，包括往年的建议。委员会鼓励难民署继续打击欺诈和腐败。在改革举措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难民署必须对权力下放和区域化进程的影响进行评价，同时指出必须明确界定作用和责任，并衡量、跟踪和评价成本和预期成果。会上对更

好的执行伙伴管理、控制和审计表示了支持，并鼓励难民署处理审计委员会指出的不足。

8. 主计长在回应关于难民署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问题时指出，目前仍处于设计阶段，仍需对多个组成部分进行研究，之后才能宣布发布日期。他注意到关于库存流程的关切，证实审计人员指出的不准确问题不是系统失灵造成的，可以通过改进监测程序予以处理。在欺诈和腐败问题上，他向委员会保证难民署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并致力于不断地作出改进，同时介绍了近期为加强内部控制框架和加大培训强度而采取的一些举措。关于权力下放和区域化，主计长指出，难民署已经制定了一个路线图来跟踪各项关键成果。他还澄清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联合国伙伴门户和基于现金的举措的有关情况。

9. 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副主任(德国)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他强调指出，难民署对以往建议的落实率为 50%，尽管完成了一些未决建议，但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对于区域化和权力下放，他指出，审计委员会今后将继续评估这一问题。他还强调，对难民署而言，执行伙伴管理是一个关键问题，这也是为什么审计委员会予以了专门指出。

(二) 内部审计

10.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难民署审计处代理主管介绍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内部审计报告(A/AC.96/1203)，指出审计工作的开展得到了充分的资源，没有受到任何有损其独立性的干涉。他强调了与难民署高级管理层和监察主任办公室之间经常性的密切合作。监督厅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延误，在与难民署讨论后，于 2020 年 4 月调整了其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关注新出现的高风险领域。

11. 各代表团感谢监督厅难民署审计处所作的概要介绍，并对该处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调整工作计划表示赞赏。会上对难民署着手处理已指出的不足和以往的各项建议表示称赞，还赞扬了难民署的透明。考虑到疫情的影响，合作伙伴对难民署的灵活性表示了赞赏。各代表团请难民署通报先前在乌干达行动中发现的问题的最新情况，以及计划如何处理反复发生的系统性问题。会上请难民署提供关于反欺诈措施和问责措施的更多信息，还询问难民署何时能完成面向合作伙伴的监测系统。一个代表团赞赏对国际专业工作人员征聘机制的审查，并指出需要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治理。有人请求详细说明审计报告的状况以及监督厅对“重要”或“关键”建议的定义的修改情况。会上促请难民署落实卫生方案建议并及时处理审计建议。委员会成员对节余和费用回收表示赞赏。

12. 难民署审计处代理主管在回应时指出，难民署已在乌干达行动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仍在努力完成待决的两项“关键”建议和一项“重要”建议。他向委员会保证，关于卫生的各项建议落实进度良好，并且将于 2020 年开始并于 2021 年完成一项关于工作人员健康和福祉的单独审计。尽管截至 2020 年 7 月底还没有发布任何审计报告，但最近完成了两份审计报告的定稿，到 12 月还将发布另外八份报告。关于基于现金的举措，他提到此类举措增幅显著、所涉风险大，因此被纳入了所有行动审计。此外，还对非洲 COVID-19 疫情下基于现金的举措的情况进行了专题审计，并将发布有关报告。采购和信通技术也在得到应有的关注。他还指出，监督厅已修改了“关键”和“重要”的定义，前者现在指的是需要立即处理的、不采取行动可能对组织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此，有两项以往建议

被降级为“重要”。在关于工作人员住宿的建议方面，难民署正在处理所有不足，处理完毕后才会完成这项建议。

13. 副高级专员特别指出，难民署与监督厅之间开展了密切协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防止欺诈和腐败。面向执行伙伴的新系统的最后完成预计需要约一年。她指出，在涉及 COVID-19 的问题上，难民署旨在尽可能灵活地对待合作伙伴。关于生活条件的建议已接近完成，副高级专员表示，难民署将采用联合国系统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方针，相关行政指示应在 12 月前发布。关于在乌干达的行动，九起涉及运水的仲裁中有八起已经结束，没有造成任何财务损失，余下的一起正在审理中。独立问责调查应当很快就会完成，之后应进行绩效问责。关于新的企业资源规划框架，难民署仍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秘书处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包括基于云的解决方案。副高级专员赞扬各代表团在各国倡导灵活供资的努力，并指出对外关系司可以提供进一步协助。

(三) 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14. 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审监委)主席远程参加了会议，副主席共同与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八次年度报告(EC/71/SC/CRP.17)。他简要概述了难民署的监督制度以及审监委在其中按照“三道防线”模式审查该组织监督机制方面的作用。

15. 各代表团感谢审监委协助高级专员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会上欣见难民署业务连续性计划和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危机管理的韧性和灵活性得到了审监委的积极评价。会上对难民署高级管理团队在 COVID-19 危机期间的战略领导以及在充满挑战的时期仍坚持推行改革表示赞赏。会上称赞了难民署加强风险管理系统和程序的承诺。尽管如此，各代表团同意审监委的意见，即由于 COVID-19 疫情，现金援助和远程监测均有所增加，欺诈和腐败的风险因而上升，难民署必须对此保持警惕。会上鼓励难民署确保为监督职能分配足够的资源和工作人员，并采取创新措施以有力地管理风险。

16. 委员会赞同审监委的意见，对难民署在据称受害人选择不提出正式申诉时暂停调查不当行为的做法表示关切，并鼓励难民署探索其他方法来处理此类案件。会上还关切地指出，针对执行伙伴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相关申诉有所增多。各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采取联合方针，以加强执行伙伴调查不当行为指控的能力。会上希望，随着高级专员就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问题倡议者，难民署将推进这方面的机构间努力。委员会赞同以下意见，即对难民署权力下放和区域化进程的评价的下一步应重点考察其对关注人员的影响。一个代表团建议审监委为委员会举行情况通报会，以便能够讨论与监督进程有关的问题。

17. 审监委主席在回应关于暂停调查不当行为的关切时指出，已经向难民署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关于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协作制定处理此类案件的具体模式的建议。关于举行情况通报会的问题，他指出审监委已提议在其全年的正式届会期间与执行委员会主席举行会议，亦可邀请其他感兴趣的委员会成员参加这些通报会。副主席在回应关于风险管理的发言时申明，难民署已迅速和有效地就联合检查组关于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的报告的建议采取了行动。

18. 副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保证，难民署正在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引领全系统开展工作，目的是制定出一项关于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的在线培训。这一培训将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开放，并可能在以后更广泛地提供给其他执行伙伴。她补充称，所有涉及不正当性行为指控的程序都遵循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并且难民署正在制定一项保护和支持证人的单独方针。她还申明，在高级专员担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倡议者期间，难民署正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若干工具和学习包，包括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有主管提供的交流包，以帮助促进关于这一主题的组织对话。

19. 关于对投诉增多的关切，副高级专员表示正在开展工作，强化一线和二线管理职能，以便监察主任办公室能够集中精力处理较为复杂的案件。调查处处长称，难民署自 2013 年以来一直通过举办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努力建设其执行伙伴调查不当行为的机构能力；难民署将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他在回应关于暂停调查的关切时解释称，难民署的申诉程序符合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规定，即只有案件中具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高级专员才会对犯案人采取纪律处罚行动。受害者在收集证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如果受害者撤回申诉，则认为继续调查存在困难。他补充称，在这些程序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意味着难民署必须尊重受害者作出的选择。他确认，难民署具备处理各类申诉所必需的资源和能力。

B. 最新情况口头通报：难民署的廉正工作，包括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而开展的工作

20. 副高级专员口头通报了难民署廉正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而开展的工作。她还扼要介绍了难民署在其他三个关键领域的工作：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的工作；以及风险管理。她重点指出了难民署最近发布的 2020 至 2022 年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鼓励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她强调了各项廉正相关职能之间的联系和互补性，同时指出了难民署围绕年度规划工作付出的努力，包括在监察主任建议下付出的努力。她还强调了必须在集体行动的支持下改变文化，使难民署的廉正相关职能够与保护流离失所者的更广泛努力更好地联系起来。

21. 委员会对难民署的廉正相关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赞赏难民署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而开展的工作。各代表团对新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请难民署定期通报最新执行情况。会上促请难民署确保监察主任办公室具备足够的能力以处理这项事项。会上赞扬了难民署开展的机构间工作和更广泛的伙伴关系努力，包括对执行伙伴的投资，还赞扬了高级专员担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倡议者。一个代表团询问难民署内收到了多少项关于不正当性行为的申诉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处理这些申诉。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和监察员，各代表团赞赏他们开展极为重要的工作以求为难民署建立一个有原则、公平和基于价值的框架。在风险管理的问题上，各代表团对难民署风险管理 2.0 倡议之外的战略表示了兴趣，并欢迎难民署将风险管理纳入其成果管理制办法。会上询问难民署已查明了哪些与 COVID-19 有关的具体风险，并鼓励难民署制定全球风险登记册，以监测该疫情对难民署各项目标和行动的潜在影响。

22. 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问题高级协调员重申，在新战略背景下，伙伴关系位于难民署工作的核心。她指出，难民署除高级专员担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倡议者外，副高级专员还担任了行政首长理事会应对性骚扰问题工作队的临时主席。她强调，建设合作伙伴防止和识别不正当性行为的能力，是难民署一个重要的关注领域。她还指出，难民署已将联合国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执行伙伴议定书纳入其伙伴关系协定，目前正在开发共同的执行伙伴评估工具。难民署为了支持较小的地方伙伴，与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共同发起了机构间社区外联和交流基金。对于该基金的相关问题，难民署已告知各代表团，将很快提供关于各种项目的进一步信息。高级协调员解释了难民署如何与合作伙伴携手应对与 COVID-19 有关的挑战，包括提供联合技术指导和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高级协调员在回应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问题联络人和资深风险顾问的问题时向各代表团保证，难民署已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很好地纳入了其风险管理工作。

23. 监察主任指出，难民署仍在按照性剥削和性虐待跟踪制度进行报告并将继续这样做，主要报告渠道是季度廉正简报。难民署将不断向成员国通报主要风险问题，特别是与声誉风险有关的问题。在回应关于评估案件的声誉风险标准的问题时，监察主任向委员会保证，会优先处理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有关的申诉。他指出了在调查此类案件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并表示难民署正在研究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调查处处长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指控数量在疫情期间没有下降。

24. 首席风险干事指出，风险管理 2.0 倡议将于今年结束，难民署为提高风险成熟度所作的努力将指导其战略，同时还将开展具体工作，推动更广泛的文化变革。关于 COVID-19 相关欺诈和腐败风险的登记册，首席风险干事详细介绍了难民署已采取的若干缓解措施。她指出，为管理人员开发了关于高风险领域的风险管理工具包，以便能够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并且与对外关系司进行了密切协作，以便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危机交流培训。委员会获悉，所有区域局都设有资深风险顾问，其主要职责之一是为国别行动提供支持并确保风险审查的质量。首席风险干事强调了风险管理与成果管理制之间的重要联系。

25. 在纪律措施方面，副高级专员告知委员会，迄今为止，2020 年已有四名难民署人员因不正当性行为被高级专员解聘；一人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被解聘，三人因性骚扰被解聘。这些处罚将刊载在分发给难民署全体工作人员的年度纪律文摘上。

C. 人力资源，包括工作人员福利、安全和安保

26. 人力资源司司长以及应急、安全和供应司司长介绍了关于人力资源(包括工作人员福利、安全和安保)的文件(EC/71/SC/CRP.18)。在人力资源方面，司长结合难民署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最初的关键几个月的情况，扼要介绍了正在进行的转型的影响。应急、安全和供应司司长通报了难民署在其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她扼要介绍了目前的安保环境，包括疫情背景下的安保环境，以及难民署外勤安保部门的工作。

27. 委员会赞扬难民署工作人员“坚守并落实”的卓越奉献，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这一空前挑战期间所作的卓越奉献。各代表团赞赏难民署在这方面继

续重视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同时注意到对社会心理和精神健康支助的需求有所增多。会上询问难民署，COVID-19 疫情对工作人员的健康和福祉产生了哪些长期影响，以及在加强员工积极体验方面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会上赞赏了难民署在实现工作人员性别平等、多样化和包容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国际工作人员中存在区域上的不平等，而且来自发展中国家和难民收容国的人员存在性别上的差异，在高级管理层尤甚。会上促请难民署采取措施，在各区域和整个组织的所有单位，包括在驻地和总部以及在高级管理层中，确保平衡的职位地域分配和职工性别均等。各代表团还询问了区域化和权力下放对工作人员福祉、总体能力、评价和性别平衡的影响。他们请求在新结构运行第一年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各代表团欢迎难民署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未来事务工作队中发挥积极作用，并鼓励采取联合行动，努力制定战略性人力资源框架。会上赞扬难民署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中的领导作用，并询问难民署能否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来进一步提高成本效益。

28. 人力资源司司长感谢委员会继续支持难民署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她承认存在地域不平衡现象，并指出需要一贯和不懈地纠正这一问题。难民署加强了其外联工作，以从任职比例不足的国家吸引人才，并努力从难民署的编外人员和本国同事中引进更多的人才。司长在回应关于双重国籍工作人员的问题时解释称，难民署采取整个联合国的一贯做法，采用与工作人员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国籍。在性别均等方面，难民署已接近在国际工作人员中实现性别均等，但 D1 级除外，可能还需更长时间。近半区域局由女性担任局长，各区域局的所有国际职位中，有52%由女性担任，P5 及以上级别的这一比例为 50%。在 COVID-19 方面，司长指出疫情对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压力水平产生了重大影响，并指出了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重要性。在回应《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未来将如何改变难民署工作人员的技能时，司长确认，将需要具备非传统技能，并且难民署将对培训和机构间流动进行研究。在费用分摊和增效的问题上，难民署正在探索机构间协作可以在哪些方面提高效率，为雇员提供更好的服务。司长提供了机构间协作的成功实例，例如查明了一项新的人力资源数字解决方案。她在回应关于战略对话所得经验教训的问题时指出，对人员管理的投资直接关系到难民署能否成功地向关注人员提供服务。

29. 有人询问难民署在尼日尔发生袭击后计划如何加强当地工作人员的安保，应急、安全和供应司司长在回应时详细介绍了驻地的机构间安保机制，该机制包括一个安保管理小组，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安保团队为该小组提供支持，负责识别日常安保威胁和需求。难民署还定期召开由行动事务助理高级专员主持的安保指导委员会会议。此外，位于高风险国家的行动点与相关各局和各司共同努力，确保对涉及安保的问题进行集体审查和分析。虽然安保事件数据库并不公开，但她指出难民署愿酌情进行双边的信息共享，并提到了援助人员安保数据库这一关于安保事件的公开数据库。对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同事的安保的问题，司长提到难民署关于安保管理的性别政策，该政策要求安保管理人员处理所有人员面临的风险，包括因自身性别或性取向而面临的风险。

四. 应急准备和反应

30. 应急、安全和供应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应急准备和反应的文件(EC/71/SC/CRP.19)。她重点指出了 2019 年以来在应对紧急状况、加强应急准备和难民署供应链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支持各区域局和行动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最后，司长简要评估了未来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应急准备和反应方面的伙伴关系。

31. 各代表团欢迎难民署努力提高其应急准备和反应的质量和效力，尤其是在面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会上对难民署按照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议定书修改其“应急准备和反应政策”表示肯定，还对难民署积极与其他机构协调应对紧急状况表示肯定。会上请难民署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联合国各机构如何在驻地共享资源、数据和/或专门知识。关于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局势，许多代表团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状况一揽子准备计划”表示了欢迎，并期待难民署今后通报因采用这一工具而改善响应工作的最新情况。会上鼓励难民署在机构间协调方面继续努力，并为联合国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32. 各代表团重点指出了收容社区和收容国在流离失所紧急状况下的需求，包括需要用于接待中心的资源。会上指出，应急人员培训以及备用能力和紧急部署至关重要。会上询问难民署如何将性别平等和包容纳入了其培训和业务指导以及工具的主流。会上还对难民署的应急准备高度警戒清单工具表示了兴趣，包括如何使用该工具、如何提出相关报告，以及该工具涵盖哪些类型的紧急状况。

33. 司长感谢委员会对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反应工作的支持。在难民署参与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状况方面，她解释称，在线的准备工具包为驻地行动提供了指导，并向所有工作人员开放。难民署已开始举行网络研讨会，特别是关于组群协调职能的网络研讨会，以向工作人员提供进一步指导。在难民署的学习方面，司长指出，机构间协调是新的学习重点，成功完成学习方案的高级别同事将被列入应对紧急状况的人员名册。她表示，对认定的高风险国家使用了应急准备高度警戒清单工具，目标包括查明准备程度以及不足或需求，以供采取进一步行动。该工具涵盖与境内流离失所和冲突有关的紧急状况；但难民署也在研究如何使该工具能够支持针对自然灾害的备灾和响应工作。难民署不发表应急准备高度警戒清单年度报告，但欢迎与希望了解更多详情的代表团进行单独对话。司长在回应关于难民署转型背景下的备用能力和紧急部署的问题时表示，难民署的紧急部署能力将保持全球性和集中化，全球区域储备的供应也是如此。对于内部或外部部署问题，她解释称，难民署有紧急状况备用名册，其中包括各类人才，但取决于需求、范围和所需的专门知识，例如在涉及住房和技术知识时，还可向待命伙伴求助。她指出，难民署有 18 个外部应急待命伙伴。司长申明能力建设仍是难民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重点指出必须支持地方能力和探索地方伙伴关系。在抗击 COVID-19 方面，司长确认难民署目前有足够的个体防护装备库存。但她表示仍然需要灵活的供资，以便能够有效地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

五. 履行大协议承诺的进展情况

34. 与捐助者关系和资源调动处处长介绍了关于履行“大协议”承诺进展情况的文件(EC/71/SC/CRP.20)，同时特别指出了难民署在各工作流中取得的主要成就

并提供了与 COVID-19 有关的实例。他强调了这一工作中的集体努力，同时指出“大协议”构筑了人道主义界的共同愿景，包括在联合需求评估、本地化、采购和提高现金援助方面，这也都是抗击 COVID-19 的核心所在。他申明，难民署将继续履行承诺并力争进一步提高效率。

35. 会上赞扬难民署保持透明、使用人道主义数据门户以及实现了将方案支出的25%转移给地方和国家响应方这一目标。会上赞赏难民署与合作伙伴使用统一的报告模板，并鼓励难民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分享其经验。会上还欢迎难民署提高曝光度，特别是灵活供资的曝光度。会上对难民署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发展行为体进行更多接触表示赞赏，并强调了关联方法的重要性。本着《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精神，鼓励在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下向收容国提供更多赠款。会上指出，现金干预措施的加倍、联合国共同现金制度的采用，以及多年期协议的增加和伙伴门户的扩大，都是重要的成就。各代表团鼓励难民署将人道主义响应计划列为优先事项，并继续推进改革。会上强调，需要保障良好的伙伴关系做法、性别平衡、下游报告和减少摊款。会上请难民署提供以下方面的更多信息：(一) 划拨给地方响应方、各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多年期资金和 COVID-19 抗疫资金；(二) 资金的追踪情况；(三) 为了让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决策而开展的工作；(四) 向妇女领导的组织提供支助的情况。减少管理费用工作流的共同召集方之一指出，全球公共政策研究所不久将发布一份独立报告，这份报告可对关于减少个体摊款的讨论有所帮助。

36. 与捐助者关系和资源调动处处长感谢委员会的持续参与。他指出，联合需求评估在联合国各实体的协作中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 COVID-19 的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在曝光度的问题上，难民署仍然致力于强调捐助者支助的价值，特别是灵活供资的价值。处长表示，难民署已在引导资金流向地方伙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会在即将召开的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介绍即将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磋商会的成果。在回应关于“大协议”总体影响的问题时，他申明每项工作流的进展都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响应起到了改善作用，同时指出简化报告的工作尤为成功。关于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他告知委员会，将另行通报最新情况。

六. 最新情况口头通报：执行委员会结论进程

37. 执行委员会报告员向委员会简要通报了执行委员会结论进程的进展情况，包括几次非正式磋商的成果。她指出，在拟议的工作计划中，各方正趋于在两项议题上达成一致，即：(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的国际保护；(二) 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助。已请难民署编写两份技术文件，分别关于：(三) 承认难民署关注人员的学历的问题；(四) 难民署签发单程旅行证件的问题。报告员鼓励成员国灵活行事，以便能就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达成一致。

38. 委员会感谢报告员的工作和指导，并对结论进程的恢复表示欢迎。各成员国强调了多年期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并大力支持前两项议题。还重点指出，要通过一项能确保在保护工作和解决方案之间实现平衡的工作计划。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将可持续解决方案纳入工作计划，并建议难民署提出与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有关的其他议题。关于承认难民署关注人员的学历的问题，各代表团表示了保留并指出需要更多时间以在国家层面进行磋商。若干代表团指出，在难民署签发单程旅行证件这一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39. 报告员赞赏委员会建设性地参与整个进程的各个环节，并指出将继续进行协商。国际保护司副司长感谢各代表团在工作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指出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有助于指导难民署履行保护关注人员和为他们寻求解决方案的双重任务。难民署赞赏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在保护工作与解决方案之间保持平衡，同时指出对关于各项议题的背景文件的修改将额外重点述及解决方案。

七. 方案预算和筹资

A. 预算和筹资的最新情况(2020-2021 年)

40. 战略规划和成果司司长介绍了难民署 2020-2021 年预算的最新情况(EC/71/SC/CRP.21)，包括设立总额为 4.637 亿美元的两项补充预算，一项用于支持保护关注人员免受 COVID-19 影响的各项活动，另一项用于支持萨赫勒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这使当前的 2020 年预算总额达到 91 亿美元。对外关系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的筹资动态。

41. 各代表团感谢两位司长的介绍，并关切地指出，尽管捐款数额有所增加，但资金需求与所筹资金之间仍存在差距。会上赞扬难民署努力确保高效、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鼓励难民署以透明的方式确定优先事项。各代表团重点指出了以可预测和公平的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会上赞扬难民署加大响应力度以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关注人员的影响，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各代表团还对疫情对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长期的社会经济影响表达了关切。一个代表团指出全球经济下行可导致人道主义资金减少，并建议人道主义机构进一步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制定新的模式以惠及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42. 战略规划和成果司司长在回应关于 COVID-19 相关干预措施的进一步规划工作的问题时表示，难民署仍在监测疫情对关注人群的不断迅速变化的影响，可能需要追加补充预算。将于 11 月提供更多有关信息。她在回应关于如何按区域确定预算拨款的问题时指出，在作出此类决定时，关注人员的人数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但也会考虑到其他因素，例如实现持久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关于权力下放背景下的资源分配框架，司长告知委员会，行使下放授权的做法已持续了七个月。虽然迄今取得的结果是成功的，但难民署将在约一年后审查和反思这些授权，包括与成果管理制有关的授权。在确定优先顺序的问题上，她指出，难民署会根据需求和可用资金的灵活性作出决定。

43. 关于 2020 至 2021 年预算和筹资最新情况的决定草案(EC/71/SC/CRP.21)已获得通过。

B. 难民署新的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制度：难民署方案预算财务细则的拟议修订案

44. 战略规划和成果司司长通报了难民署更新其规划、预算和报告方法的最新情况，并扼要介绍了对方案预算财务细则的拟议修订(EC/71/SC/CRP.22)。

45.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努力改革其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报告制度。特别是，欢迎难民署转为采用多年期规划和多伙伴方法，各代表团指出，转为使用年度预算符合联合国目前正在推行的进程。会上表示，希望改进的规划将能引导

更多资源被用于改善难民署关注人群的生活。会上赞扬难民署开展工作以加强对影响的关注以及提高规划和报告多年期资金使用情况的能力。已请难民署进一步说明将如何协调基于人口群体支柱的旧预算结构与围绕影响领域建立的新预算结构。有人关切地表示，这可能会影响报告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已经启动的进程，但建议等待修订财务细则。他们建议推行试用期，以便执行委员会成员国能够按照大会在 2017 年通过决议转为采用年度预算时采取的方法来评估结果。一个代表团提出，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可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46. 司长在回应关于质量和透明度的问题时表示，新制度将更精简，从而改善难民署的报告能力。这将提高难民署的行政效率。她确认，难民署将继续报告关注人群的情况。关于各行动点何时采用多年期战略的问题，司长告知委员会，已有 27 个行动点决定于 2022 年开始采用多年期战略，目前正在推出一项面向工作人员的广泛培训计划。

47. 副高级专员指出，距上一次对难民署的预算结构进行结构性调整已有逾十年。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自那时以来已发生了变化，委员会已请难民署进行调整、实现现代化，并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拟议的改革还考虑到了已经改变的要求，包括对更高灵活性的要求，这些要求涉及《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难民署对待伙伴关系的新方法。她还指出，难民署正与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密切磋商，但在难民署财务细则中没有相关的特别规定。她向委员会保证，难民署将继续报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不过，在拟议改革的试行方面，她指出尽管总是可以对路线进行矫正，但如果已开始进行结构改革，那么之后再想回归旧制度就会存在困难。

48. 主席最后表示，虽然决定草案已得到很多支持，但仍然需要一些进一步的磋商。已推迟通过关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修订 11 的决定草案。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一项经修正的决定。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020-2021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49. 战略规划和成果司司长介绍了经订正的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A/AC.96/1202)，并扼要介绍了行预咨委会报告(A/AC.96/1202/Add.1)所载的评论。她详细介绍了已通过的 2021 年规划进程，并展示了流离失所状况和预算趋势，同时指出 2021 年可能会增设抗击 COVID-19 的补充预算。

50. 各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尽管面临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挫折和持续的预算赤字，仍有效地开展了规划、实施了方案。鼓励难民署始终如一地以透明的方式报告疫情对预算的影响。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扩大捐助来源，减少专款专用限制，从而降低难民署对少数捐助者的依赖。有人表示支持难民署努力提高效率，特别是在确定目标和改善援助质量方面提高效率。一个代表团欢迎难民署在更新成果管理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难民署改进方案交付并提高资源分配方面的灵活性。会上称赞了多年期多伙伴方法在国家层面增强方案自主性的能力，并请难民署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各项多年期多伙伴举措的估计费用。关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一个代表团鼓励难民署落实关于以下内容的建议：成果管理制工具和风险管理；权力下放和区域化；业务创新小组；以及个体订约人。

51. 有人对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附近难民营的长期局势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再次强调其继续致力于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该代表团吁请难民署加倍努力，弥补这一行动的资金缺口并满足撒哈拉难民的实际需求，同时考虑到人口的增长和行动的廉正。该代表团还强调了难民的自愿回返权，并回顾指出，对难民进行登记是联合国和平计划的固有组成部分。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廷杜夫难民营人口的预算需求略有减少(-0.8%)，并吁请难民署和捐助者保证行动的透明度，并在这方面采取认真和可信的措施。该代表团再次呼吁难民署根据其任务授权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继续对难民进行登记，同时考虑到登记能降低欺诈和资金遭挪用的风险，从而有助于改善行动的廉正状况。

52. 在回应关于未来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方向以及关于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战略考虑因素的问题时，司长解释称，会动用业务准备金来为紧急状况提供资金。她指出，有了业务准备金，才得以进行了应急规划，行动事务助理高级专员及各区域局局长也得以动用了预留的应急资金。司长回答了关于难民署是否有能力调整交付机制和工作方式以应对 COVID-19 紧急状况的问题，列举了多项内部解决方案，例如支持远程办公，以及监测疫情对难民署关注人员在保护工作方面的影响和社会经济影响。司长进一步解释称，这些监测工作的结果不仅为方案拟订提供了参考，还赢得了发展伙伴、捐助者和各国政府的支持，从而使难民署关注人员被更多地纳入了国家系统、社会保护和经济刺激一揽子计划的范围。关于成果管理制，司长澄清称，该制度旨在获取信息以帮助赢得更大的财政支助，并准确地反映在不同影响领域取得的进展。关于回返者人数，她强调需要将计划数字与实际统计数字区分开来，同时提醒各代表团有必要使用预测结果来支持规划进程。

53. 副高级专员简要介绍了业务创新小组的成立和取得的进展，同时提醒各代表团该小组正在逐步退出，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导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小组取代。副高级专员回顾了该倡议的各项目标，坚决指出协作是通过共用房地和车队管理节省费用的一种手段。她指出了难民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最大的两个实体应发挥的作用，这两个机构应发展自身能力，以便为其他机构提供服务。她在这方面补充称，联合国总部正在讨论更多的服务管理和交付解决方案。

八. 任何其他事项

54. 根据采用电子分发程序通过常设委员会会议报告的做法，主席表示，第七十九次会议的报告将由秘书处编写，在 9 月 25 日之前分发，以征求意见。一周评论期过后，将酌情纳入成员国有关其发言的任何评论或更正，随后将重新分发报告并被视为通过。

附件一

关于 2020-2021 年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决定(A/AC.96/1198, 第 13(c)段)，以及 2020 年 7 月常设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在方案预算和筹资项目下的讨论，

*重申*必须本着团结的精神，与收容难民的国家分担责任，

*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难民署 2020 年年度预算总额目前增至 91.313 亿美元，即初始预算 86.677 亿美元和补充预算 4.637 亿美元之和，

*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难民署 2021 年年度预算总额目前为 86.158 亿美元，与执行委员会最初核准的数额保持不变，

认识到 2020 年出现的紧急情况和意外活动可能会导致需要增加或扩大补充预算，因此可能需要在现有预算之外增加资源，以满足此种需求；

*促请*成员国本着团结精神，继续慷慨而及时地响应高级专员筹集资源的呼吁，以全额满足 2020 年年度预算。

附件二

关于财务细则拟议修订案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审议了*会议室文件 EC/71/SC.CRP.22 附件一所载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拟议修订案(A/AC.96/503/Rev.10)；

*知悉*将预算结构从支柱结构改为影响领域，以使本组织更有能力报告和展示其方案如何能改变流离失所人群的生活；

*知悉*采用预算期代替两年期预算，使难民署具备灵活性，能够更迅速地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人道主义需求；

*审议了*拟议的财务细则 2.2, 根据该细则，应与执行委员会商定预算期；核准从 2022 年预算起，采用为期 12 个月的年度预算期；

*核准*审查预算结构和预算期的这些修改对管理效率和难民署执行任务的能力的影响，以在必要时作出任何修订，最晚于 2025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并视需要进行初步审查；

*请*高级专员确保妥善保持预算信息、报告工作以及在执行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做法的质量；

*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财务细则最后草案(A/AC.96/503/Rev.11)供核准，随后将由高级专员颁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

*请*高级专员将上述决定草案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以供核准。